

**“樟宜百万富翁”促销活动条款和细则**  
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1. 参与资格**

1.1. 本次“樟宜百万富翁”促销活动（以下简称“促销活动”），包括下文条款与细则中所提到的幸运抽奖（单个抽奖时用“幸运抽奖”，一个以上抽奖时用“多项幸运抽奖”）都是由樟宜机场集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G”）所组织的。本次活动面向年满 18 岁及以上、达到下列第 2 条规定的最低消费额的人士开放，但以下人员除外：

- 1.1.1. CAG 及其附属公司、星耀樟宜、新加坡民航局、Wearnes Automotive 私人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CAG 的指定机构，其中包括 Ascentis 私人有限公司、奥美广告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Texture Media 私人有限公司、Visual Studio（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rch Vogue Creative 私人有限公司、Hospitality Retail System Marketing 私人有限公司、迪堡德利多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等上述机构及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全体参与促销活动的新加坡樟宜机场零售合作伙伴/商户以及参与组织、推广和/或进行促销的任何其他人员；
- 1.1.2. 上述第 1.1.1 条所述人士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和兄弟姐妹；
- 1.1.3. 患有精神失常者，已故、破产或者接受刑事调查的人员，或面临任一司法管辖区向其开展刑事诉讼的人员；
- 1.1.4. 任何因其参与和/或涉及本促销活动而可能导致新加坡樟宜机场（CAG）和/或本促销活动丧失声誉、遭到蔑视、丑闻、嘲讽和/或对新加坡樟宜机场（CAG）和/或促销活动造成不利的人员（CAG 的观点为唯一及绝对的评定标准）；或者
- 1.1.5. 无论何时被 CAG 视为不合格或通知为不合格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

1.2. CAG 保留评定任何人士参与幸运抽奖资格唯一及绝对的自由裁量权，CAG 可在幸运抽奖之前、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取消任何人士参加幸运抽奖的资格，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1.3. 参加幸运抽奖者须遵守此等条款和细则（以下简称“条款和细则”）。通过参与任何一项或多项幸运抽奖或即时游戏（定义见下文），参与者同意遵守条款与细则并受其制约。参加任何幸运抽奖即被视为接受这些条款与细则以及其中任何修订、修改和变更的内容，它们在各方面应是最终定案，并且一旦 CAG 通知和/或发布，对所有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2. 幸运抽奖中的机会分配**

2.1.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3:59（所有通过 iShopChangi 的网上购物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 23:59 前完成收货才符合参与资格）（以下简称“促销期间”），（i）在新加坡樟宜机场 1、2、3 或 4 号航站楼；（ii）通过樟宜我爱购 [www.ishopchangi.com](http://www.ishopchangi.com)（以下简称“iShopChangi”）网上购物；或（iii）于 2019 年 6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3:59 在 星耀樟宜购物，且单张收据上最低合格消费额为 50 新元的购物者即有资格参加“每周现金奖”、“汽车大奖”和“终极大奖”的幸运抽奖（视具体情况而定）（如下文中两(2)表和第 3.1.2、3.1.3 和 3.1.4 条所述）。每周现金奖、汽车大奖和终极大奖的幸运抽奖赢奖机会次数分配如下：

**终极大奖和每周现金奖的赢奖机会次数：**

单张收据中合格消费额	除精选购物者以外的所有参与者获得“终极大奖”“月度幸运抽奖”赢奖机会和“每周现金奖”赢奖机会次数	“终极大奖”和“每周现金奖”、“月度幸运抽奖”赢奖机会次数： 1) 樟宜奖励计划会员购物者 2) 通过 iShopChangi 购买的购物者（以下统称为“精选购物者”）
50 新元至 199.99 新元	1	精选购物者获得十倍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 条。
200 新元及以上	100	

汽车大奖机会：

单张收据中合格消费额	合格参与者	使用银联信用卡/借记卡付款的合格参与者（“银联参与者”）获得的“汽车大奖”幸运抽奖赢奖机会次数	精选购物者“汽车大奖”月度幸运抽奖赢奖机会次数
50 新元至 199.99 新元	樟宜奖励计划会员、樟宜我爱购物者和使用银联信用卡/借记卡付款的购物者	1	精选购物者获得十倍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 条。
200 新元及以上		100	

2.2. 为了计算幸运抽奖赢奖机会次数而确定总合格消费额度时，应于考虑净消费额的同时排除以下项目：-

2.2.1. 使用代金券（包括樟宜代金券、樟宜奖励电子代金券和/或樟宜礼品卡）支付的金额；和/或

2.2.2. 购买香烟和/或烟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烟草，任何烟草衍生物或替代品或含有任何形式的烟草或烟草衍生物或替代品的混合物）支付的金额。

2.3. (a) 以上述第 2.2 条为前提，除下文第 2.3 (b) 条规定的所述网点外，在新加坡樟宜机场过境和公共区域（包括抵达行李提取网点）的所有参与活动的零售、食品和饮料（以下简称“餐饮”）网点，或在星耀樟宜进行的购物和/或交易，以及通过 iShopChangi 进行的网上购物都有资格构成幸运抽奖的合格消费。

(b) 在新加坡樟宜机场的服务网点，星耀樟宜，及下列网点进行的购物和/或交易**不能构成**幸运抽奖的合格消费：

- 银行
- 货币兑换设施
- 医疗诊所
- 充值卡机
- 邮政服务和流动邮车
- 休息室（银行/航空公司/大使/按次付费的休息室）
- 过境酒店
- 酒店预订柜台
- 机场班车及其他交通类服务柜台
- 汽车租赁类服务
- “樟宜首选”商店和服务柜台
- 乘客会议服务柜台
- 行李寄存服务柜台
- 电信网点和服务柜台（如 M1）
- 临时接待处
  
- 皇冠假日酒店（包括酒店内的所有零售、餐饮或服务）及优特莱尔酒店
- 旅游类服务
- 星耀樟宜景点门票
- 樟宜时空体验馆门票
- 于星耀樟宜进行的网上购物

本次促销活动中的参与网点名单可由 CAG 自行决定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单张收据达到合格消费金额的购物者将获得一张单据，该单据可能是 (i) 在收货点发放的条形码确认单（适用于通过 iShopChangi 的网上购物）、(ii) 含条形码和二维码收据或 (iii) 抽奖机会卡（适用于在新加坡樟宜机场购物）（以下简称“**抽奖券**”）。购物者可凭借每张抽奖券参加第 5 条中描述的幸运抽奖活动。

2.4. 精选购物者获得十倍机会。如果合格参与者恰好既是樟宜奖励计划会员又是樟宜我爱购 iShopChangi 上的购物者，那么此人只能享受 10 倍机会一次。下表说明了各种支出情景下的累积机会：

单张收据中合格消费额	机会次数（本底）	iShopChangi 购物 (x10)	樟宜奖励计划会员 (x10)	累积机会总数
50 新元至 199.99 新元	1	✓	✓	10
50 新元至 199.99 新元	1	X	✓	10
200 新元及以上	100	✓	✓	1,000
200 新元及以上	100	✓	X	1,000

2.5 CAG 保留取消任何不符合此处规定标准的抽奖券的权利。

### 3. 奖品

3.1 以下奖品已被分配用于促销活动（以下简称“**奖品**”）：

3.1.1. **即时游戏**：用于在 iShopChangi，新加坡樟宜机场或星耀樟宜参与（由 CAG 指定的）网店兑换的各种电子代金券和产品，售完即止。

3.1.2. **每周现金奖幸运抽奖**：促销期间举办幸运抽奖（星期五至星期四，除了促销期间最后一周之外，即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9 日），抽选出 52 位周末得主，每人获赠 10,000 新元的每周现金奖。

3.1.3. 一辆全新纯电动捷豹 JAGUAR I-PACE 汽车大奖幸运抽奖（6 名决胜入围者）：促销期结束后举办一场幸运抽奖（日期和地点由 CAG 独立指定），届时将抽选出 2 名樟宜奖励计划成员、2 名樟宜我爱购 iShopChangi 购物者和 2 名银联参与者参加汽车大奖幸运抽奖（即成为“汽车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每位汽车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将：

3.1.3.1. （在新加坡不是决胜入围者居住国的情况下）获得一（1）张由他/她的居住国前往新加坡参加汽车大奖抽奖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3.1.3.2. 获得于 CAG 选定的新加坡酒店 3 晚住宿；以及

3.1.3.3. （除汽车大奖得主外）可获得 1,000 新元现金奖。

所有选定参加汽车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应：（a）于指定日期抵达新加坡并亲临 CAG 指定地点，以便参加汽车大奖抽奖活动；以及（b）（除文中规定外）承担与汽车大奖抽奖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杂费、适用税金、保险、签证、实际费用等）。

3.1.4. **终极大奖幸运抽奖**（12 名决胜入围者）：月度幸运抽奖将在促销期间进行，届时将挑选十二（12）名决胜入围者。每位参加终极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应：

- 3.1.4.1. (在新加坡不是决胜入围者居住国的情况下) 获得一 (1) 张由他/她的居住国前往新加坡参加终极大奖幸运抽奖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 3.1.4.2. 获得于 CAG 选定的新加坡酒店 3 晚住宿; 以及
- 3.1.4.3. (除终极大奖得主外) 可获得 5,000 新元现金奖。

所有选定参加终极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应: (a) 于指定日期抵达新加坡并亲临 CAG 指定地点, 以便参加终极大奖幸运抽奖活动; 以及 (b) (除文中规定外) 承担与终极大奖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包括杂费、适用税金、保险、签证、实际费用等)。

- 3.1.5. 终极大奖 - 一 (1) 名得主: 1 百万新元的现金奖。
- 3.1.6. 汽车大奖 - 一 (1) 名得主: 一辆全新纯电动捷豹 Jaguar I-PACE 轿车。
- 3.1.7. 每周现金奖 - 52 名得主: 10,000 新元

- 3.2. 汽车大奖包括相应商品和服务税 (以下简称 “GST”), 但不包括拥车证 (COE)、额外注册费 (ARF)、消费税、公路税、车牌、无线电许可、保险和车载仪器。汽车颜色视供应情况而定。规格可能与宣传品中所示图片有所不同。
- 3.3.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奖品不可转让、不可退还且不可兑换现金、积分、商品或实物利益。
- 3.4. CAG 可以在任何时候及在无需给予通知的情况下, 凭其唯一及绝对的自由裁量权以任何其它价值相等的物项替代任何奖品, 无需给予任何解释。。
- 3.5. CAG 和 Wearnes Automotive 私人有限公司对于涉及任何奖品的隐含条款或细则,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3.6. CAG 不承担因促销活动、幸运抽奖和/或奖品兑换或使用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
- 3.7. 汽车大奖得主需要出示身份证或护照, 以及由 CAG 颁发的获奖函, 用以兑换汽车大奖。汽车大奖必须在汽车大奖幸运抽奖后两 (2) 周内兑换, 并在兑奖后一 (1) 个月内在新加坡办理中奖汽车注册。Wearnes Automotive 私人有限公司将成为协助汽车大奖得主进行奖品登记的唯一方。以便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 (或 CAG 通知的其他日期) 前登记汽车大奖, 汽车大奖得主应支付现行的拥车证并提供所有其它必要的信息和/或证明文件。如果汽车大奖得主选择不登记汽车, 或汽车大奖得主是不在新加坡居住的外国人, 汽车大奖得主只能以由 Wearnes Automotive 私人有限公司决定的合理价格汽车大奖出售给 Wearnes Automotive 私人有限公司, 以换取现金。
- 3.8.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仍无人认领或兑换的所有其它奖品 (除汽车大奖以外) 将被没收。任何已被没收奖品的参与者将无权获得任何付款或赔偿。对于 CAG 就有关所赢得奖品发出的任何通知 (以第 5.8 条规定的方式) 未作出回应, 或未提供奖品兑换/收取所需的任何信息或材料, 均应视为无法索赔/兑换此类奖品, 则第 5.8 条相应适用。CAG 保留将任何无人认领或未兑换的奖品捐赠给其选定慈善机构的权利。

#### 4. 即时游戏

- 4.1. 购物者可以通过位于新加坡樟宜机场每个航站楼, 或星耀樟宜内指定活动区域的自助服务亭, 或利用抽奖券通过专题网站 ([ishopchangi.com/millionaire](http://ishopchangi.com/millionaire)) 以在线方式参与即时游戏。
- 4.2. 购物者可以在他们完成参与资格消费当日以外的任何日期参加即时游戏, 前提是该日期必须在促销期间。
- 4.3. 如果任何即时游戏获奖得主随后被发现取消游戏资格或不符合参加即时游戏的条件, CAG 保留向得主拒发或追回奖品的权利。CAG 对所有即时游戏相关事宜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决定性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5. 幸运抽奖

- 5.1. 除精选购物者外, 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购物者都必须在促销期间通过其电子设备或新加坡樟宜机场及星耀樟宜的自助服务亭使用抽奖券登记参加幸运抽奖。精选购物者将在其完成参与资格消费的当月自动参加幸运抽奖。作为注册的一部分, 使用抽奖券通过电子设备注册参加的合格购物者必须上传他们的原始合格消费收据的图片, 而通过自助服务亭报名

的购物者必须于注册当天将抽奖券、幸运抽奖参与表格以及原始合格消费收据投入指定活动地区的幸运抽奖箱内，以便参加幸运抽奖。

- 5.2. **每周现金奖：**CAG 将举办 52 场每周幸运抽奖以抽选 52 名每周现金奖得主，每人获奖 10,000 新元。
- 5.3. **终极大奖：**CAG 将举办 12 场月度幸运抽奖以抽出参加终极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以下简称“**终极大奖决胜入围者**”）。每次月度幸运抽奖抽出一(1)名决胜入围者（促销期间每个日历月举行一次月度幸运抽奖）。
- 5.4. **汽车大奖：**CAG 将在促销期结束后举办一(1)场幸运抽奖，抽出六(6)名参加汽车大奖幸运抽奖的决胜入围者（以下简称“**汽车大奖决胜入围者**”）。
- 5.5. 综合上述，有终极大奖决胜入围者和汽车大奖决胜入围者总计十八(18)人，他们将受邀参加第 6 条所述的大抽奖活动。
- 5.6. 所有幸运抽奖将在 2 号航站楼第 4 层的 CAG 办事处进行。CAG 保留更改幸运抽奖地点的权利，抽奖地点如有变更，恕不事先通知。
- 5.7. 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始，每周现金奖幸运抽奖和月度幸运抽奖将于每个日历月的第四个工作日举行，以便于从上一个月的登记者中抽出幸运儿。汽车大奖的月度幸运抽奖将在 2020 年 3 月 5 日举行。CAG 保留更改任何上述幸运抽奖举办日期的权利；抽奖日期如有变更，恕不通知。
- 5.8. 所有决胜入围者将收到通过报名表所载的详细信息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和/或电话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了获得参加资格，决胜入围者必须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 (5) 个日历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作出书面回应，否则他们将被自动取消资格并由一名候补决胜入围者取代，后者亦需遵循本条所述的相同通知程序。向决胜入围者发放的任何通知，只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表中记录的相应电子邮件地址，即被视为已充分送达。

## 6. 终极大抽奖

- 6.1. CAG 将组织一场终极大抽奖，从终极大奖决胜入围者中抽出一名(1)得主获得终极大奖 1 百万新元，并从汽车大奖决胜入围者中抽出一名(1)得主获得汽车大奖。
- 6.2. 终极大抽奖将在 CAG 确定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终极大抽奖的确切日期和时间将至少提前三(3)周通知所有决胜入围者。
- 6.3. CAG 将凭借其唯一及绝对的裁决权决定终极大抽奖仪式期间抽取终极大奖得主及汽车大奖得主的方法。
- 6.4. 通过参与促销活动，所有参与者同意并认可 CAG 公开披露其姓名、居住城市/国家以及照片，以用于宣传或商业目的。所有参与者同意参加 CAG 与抽奖活动相关的任何广告、促销、媒体采访和宣传活动，并提供和允许 CAG 使用参与者的任何数据和照片供 CAG 的未来促销/推广活动以及媒体宣传。因此，除非得到 CAG 允许，否则参与者不得在终极大抽奖或与此相关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活动中，穿戴或做出任何（就 CAG 的合理观点）导致参与者面部外观和身份被隐藏的任何事情。违反第 6.4 条者将被取消资格并被没收第 3 条规定的所有奖品。
5. 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在确认参加后）无法亲临终极大抽奖现场的决胜入围者将被视为放弃在终极大抽奖中获奖的机会。对此，CAG 不会接受决胜入围者提名参加终极大抽奖的任何替补人员。此外，他们也将被视为放弃第 3.1.5 和 3.1.6 条中规定的所有奖品，并且不会获得与行程相关的任何赔付、报销或赔偿金。CAG 保留以候补决胜入围者取代任何被发现不合格或被取消游戏资格的决胜入围者的权利。

## 2. 奖金支付

- 7.1. 上述第 3.1.2、3.1.5 和 3.1.7 条规定的所有现金奖得主（以下简称“**现金奖得主**”）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银行账户详细信息（以其自身名义），以便于奖金汇出。对于现金奖得主提供的不准确信息或任何由于现金获得主提供的不准确信息而未收到奖金的情况，CAG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奖金金额以新加坡元为单位，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外国现金奖得主，以支票方式支付给新加坡现金奖得主。外国现金奖得主所收到的最终金额可能会受到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 7.3. 外国现金奖得主应承担因奖金电汇而产生的所有银行手续费及其它银行费用。

- 7.4 根据新加坡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所有现金奖得主应承担涉及奖金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海关费用、关税、罚款、征税、评估费用及其它应付税款。如果 CAG 收到任何税务机关（无论本地还是海外）关于代表现金奖得主支付此类税款、费用、关税、罚款、征税和/或评估费用的要求，或者被要求预扣向现金奖得主的付款，以便 CAG 随后可以支付上述任何税款、费用、关税、罚款、征税和/或评估费用，现金奖得主特此授权 CAG 遵守上述要求的各项条款。

### 3. 一般条款与细则

- 8.1 对于在任何时间（无论在收到奖品之前还是之后）被发现违反第 1 条所载资格标准的任何参与者，CAG 有权取消其资格。所有奖品将被没收，而如果被取走，参与者则应将奖品立即退还 CAG。）
2. CAG 就所有与促销活动和/或幸运抽奖有关事宜作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3. 参与者若因促销活动和/或幸运抽奖或因受其影响而产生的任何伤害、损害、损失、成本或开支，CAG 及其授权代理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位参与者同意向 CAG 赔偿并使 CAG 免于遭受该参加者因“樟宜百万富翁”促销和/或幸运抽奖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一切索赔、损坏、丢失、成本或费用。
4. CAG 保留在任何时候依起绝对裁决权随时更改条款与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一旦此等条款和细则与促销活动相关的其它形式宣传材料存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此等条款和细则为准。
5. 本次促销活动、幸运抽奖以及此等条款和细则受新加坡共和国法律管辖。CAG 和所有参加者特此接受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以便其就与此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争议作出裁决。
6. 这些条款和细则无意根据《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权利）方案》（第 53B 章）授予任何第三方执行此等条款和细则中任何条款的权利，所述法令的操作特此予以排除。
7. 所有参与者承认并同意允许 CAG 出于开展促销活动、幸运抽奖、统计分析、市场推广且/或单纯调查促销活动参与情况之目的（“**相关目的**”）收集所有参与者的个人信息。CAG 亦可仅出于相关目的，向其任何服务提供商和/或代理商披露上述个人信息。
8. 所有参与者承认并同意 CAG 通过本次促销活动收集到的数据与 CAG 所持有的与参与者有关的其他数据进行匹配。这样做有助于优化运营和通过促销活动和其他平台提供给参与者的服务，例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人化的内容，提高用户体验的顺畅度与愉悦度。
9. 每位参与者参与促销活动，即表示参与者同意上述 CAG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参与者可以联系 CAG 来索取 CAG 所持有的个人信息的副本，并可更正此类个人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若具有上述目的，请通过 [data.protection@changiairport.com](mailto:data.protection@changiairport.com) 与我们联系。
10. 有关我们隐私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changiairport.com/general/privacy-policy>。